# 2023集体劳动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4-03

*集体合同（Collectivecontract）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下面整理了《2023集体劳动合同范本》，供大家参考!　　甲方（用人单位方以下...*

集体合同（Collectivecontract）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下面整理了《2023集体劳动合同范本》，供大家参考!

　　甲方（用人单位方以下称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首席协商代表：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乙方（职工方以下称乙方）

　　工会组织名称：

　　全部职工人数：

　　首席协商代表：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一、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乙方代表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甲方尊重并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和地位，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五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乙方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六条依法签订生效的集体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

　　二、劳动合同管理

　　第七条甲方与员工遵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员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单方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事前征求乙方意见。

　　第八条乙方有责任帮助和指导职工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甲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和条件，监督甲方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乙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协商代表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或解除劳动关系。

　　三、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根据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特点，经与乙方平等协商，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制度，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每年年初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工资平均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水平，签订工资调整机制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工资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时，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条款：

　　（1）劳动定额的确定和修改；

　　（2）奖金分配办法；

　　（3）津贴、补贴标准；

　　（4）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的工资支付办法；

　　（5）职工试用期及病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待遇等。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与乙方和员工本人协商同意后进行。

　　第十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经乙方同意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以下部门和岗位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

　　（1）

　　（2）

　　第十六条无论实行何种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第十七条双方协商确定，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具体休假办法。

　　五、保险、福利

　　第十八条职工有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乙方和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九条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缴存基数和比例。

　　第二十条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宣传和缴纳工作，乙方有权对甲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按规定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甲方按规定提取各项福利费用，积极改善职工的文化设施和住宿、就餐等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下列补充保险：

　　（1）企业年金；

　　（2）商业保险；

　　（3）其他

　　六、劳动安全卫生

　　（甲方如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本节或以下列条款可删减）

　　第二十三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和支持协助行政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落实职工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抗寒保暖的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以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第二十六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对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七、女职工特殊保护

　　（甲方如果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商，可签订《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另见附件。如未签专项合同，可将附件作为本条。）

　　第二十七条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

　　（1）

　　（2）

　　……

　　八、其他可供双方选择的协商内容：

　　第二十八条其他协商内容：

　　1。关于劳动纪律和奖惩

　　2。关于职业技能和培训

　　3。关于保守商业秘密

　　4。关于裁减人员

　　5。关于涉及劳动关系的规章制度

　　6。关于经济补偿和赔偿

　　7。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当协商续订新合同。

　　第三十条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3）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解除条款出现；

　　（4）企业被撤消、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的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办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十、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各推荐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民主监督。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工资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报告一次。

　　第三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附则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日内报送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九条生效的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并在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本合同由\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_\_\_\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对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公司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十一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集体劳动合同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

　　合同期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需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中、英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一份。

　　本合同中、英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副本两份，分别呈报市劳动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工会主席(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

　　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职工人数：\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首席代表：\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首席代表：\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企业与工会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双方促进企业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本单位行政应与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第四条单位与工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中，双方均不得采取过激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对方协商代表。

　　第二章劳动合同管理

　　第五条本单位在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十五日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鉴证和社会保障登记等手续。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事项，双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进行充分协商。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并有权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六条本单位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_\_\_\_\_\_年。劳动合同期满，单位与职工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_\_日内与劳动者办妥续订手续。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_\_\_\_年，单位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如果职工提出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集体劳动合同第八条本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在不满6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2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九条本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工资分配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根据“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人水平。

　　第十条本单位于每月\_\_\_\_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单位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一条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十二条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本单位提出增资要求，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十三条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_\_\_\_\_\_\_\_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本单位对计时制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单位应当保证职工每周休息\_\_\_\_日，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_\_\_\_。因生产需要对\_\_\_\_工种不能实施以上标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工。

　　第十五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六条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七条本单位对连续工作\_\_\_\_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具体规定由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由本人申请，经部门领导批准后，视为其已提供正常劳动。

　　第五章保险与福利

　　第十八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协助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单位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工会协助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工会应当协助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单位应逐步改善并发展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交通、膳食等条件，提供其他与单位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二十二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三条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四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单位对\_\_\_\_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发现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六条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应建议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七条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_\_\_\_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_\_\_\_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二十九条单位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单位对危及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条单位应与工会就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殊保护进行平等协商，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级别以上的粉尘、有毒、高空、冷水、高温、低温等作业，以及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矿山、井下、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其他禁忌作业。

　　第三十二条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十八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超过半年，各进行一次体检。

　　第八章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第三十五条单位应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本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_\_\_\_%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单位应按年度向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工会应组织或协助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第九章奖惩

　　第三十八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与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条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四十一条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记人本人档案。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单位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二条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_\_\_\_%。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章则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单位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因不可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_\_\_\_\_\_\_\_\_\_\_\_\_\_\_\_；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五条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本合同的平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单位与工会各留存一份。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会(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